# 第4章

#### 纺织品和服装

### 第 4.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违反海关法行为**指为规避一缔约方有关本协定中管辖缔约方之间 纺织品或服装进口或出口的条款的法律或法规所从事的任何行 为,或产生规避效果的任何行为,特别是那些违反关于进口或出 口限制或禁止、偷逃关税、伪造与货物进口或出口相关的文件、 欺诈或走私的海关法律或法规的行为;及

**过渡期**指自本协定在有关缔约方之间生效之日起至进口缔约方根据本协定为出口缔约方取消一货物关税之日后5年止的期限。

#### 第 4.2 条 原产地规则和相关事项

# 第3章的适用

1. 除非本章中另有规定,否则第3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应适用于纺织品和服装。

# 微量

- 2. 对于一未归入协调制度第 61 章至 63 章的纺织品或服装,如含有不能满足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中所规定的适用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而所有这些材料的总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 10%,且该货物满足本章和第 3 章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中所有其他适用要求,则该纺织品或服装仍应被视为原产货物。
- 3. 对于一归入协调制度第 61 章至第 63 章的纺织品或服装,如在确定该货物税则归类的货物部件中含有不能满足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中所规定的适用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纤维或纱线,而所有这些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

部件总重量的 10%,且该货物满足本章和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中所有其他适用要求,则该纺织品或服装仍应被视为原产货物。

4. 尽管有第 2 款和第 3 款,但是对于第 2 款中所述含有弹性 纱线的一货物,或对于第 3 款中所述货物部件中含有确定该货物税则归类的弹性纱线的一货物,只有在此类纱线是在一个或 多个缔约方领土内全部形成的情况下,该货物方可被视为原产货物。<sup>1,2</sup>

#### 成套货物的待遇

- 5. 尽管有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中所列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但是因适用按《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规则 3 而归为零售用成套货品的纺织品和服装不得视为原产货物,除非套内每一货物均属原产货物,或套内非原产货物的总价值不超过整套货物价值的 10%。
- 6. 就第5款而言:
  - (a) 套内非原产货物的价值应按与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中非原产材料价值相同的方式进行计算;及
  - (b) 成套货物的价值应按与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 地程序)中货物价值相同的方式进行计算。

# 短缺清单的待遇

7.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为确定一纺织品或服装是否属第 3.2 条(c)项(原产货物)下的原产货物,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之附录 1(短缺清单)中所列一材料属原产货物,只要

<sup>&</sup>lt;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不得解释为要求列入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 - 特定原产地规则)之附录 1(短缺清单)中的材料由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全部形成的弹性纱线所生产。

<sup>&</sup>lt;sup>2</sup> 就本款而言,"全部形成"指自挤压出丝、带、薄膜或片起,包括拉成全定向丝或将薄膜或片切成带,或将所有纤维纺织成纱线,或两种工序兼有,到制成成品纱线或合股纱线为止的所有生产工序和最后工序。

该材料满足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之附录 1(短缺清单)中所规定的任何要求,包括任何最终用途要求。

- 8. 如一纺织品或服装属原产货物的请求依赖货物中所包含的 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之附录 1(短缺清单)中 所列一材料而提出,则进口缔约方可要求在原产地证书等进口文 件中列出该材料在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之附 录 1(短缺清单)中的编号或描述。
- 9. 在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之附录 1(短缺清单)中标为临时适用的非原产材料,可在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 5 年内根据第 7 款被视为原产材料。

#### 特定手工或民俗商品的待遇

- 10. 对于一进口缔约方和一出口缔约方共同同意的下列特定纺织品或服装,该进口缔约方可确定该出口缔约方的此类商品具备获得免税或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
  - (a) 家庭手工业制作的手工织物;
  - (b) 使用蜡染技术绘制图案的手工印染织物;
  - (c) 以手工织物或手工印染织物制成的家庭手工业产品;或
  - (d) 传统民俗手工艺品。

只要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就此种待遇议定的任何要求均得到满足。

# 第 4.3 条 紧急行动

1. 在遵守本条的前提下,如因本协定项下的关税削减或取消,自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获益的一纺织品或服装正在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绝对数量增加或与该货物国内市场相比的相对数量增加如此之大且情况如此严重,以至于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货物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实际威胁,则该进口

缔约方可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所必需的限度和时间内,依照第 6 款采取紧急行动,包括提高来自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的该产品的税率,但不超过下列两者中的较低水平:

- (a) 在采取行动时实施的最惠国实施税率;及
- (b) 在紧接本协定对该进口缔约方生效之目的前一日实施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 2. 本条中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限制任何缔约方在 GATT 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或第 6 章(贸易救济)下的权利和义务。
- 3. 在确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实际威胁时,进口缔约方:
  - (a) 应审查来自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的自本协定项下 优惠关税待遇获益的一纺织品或服装的进口增加对 特定产业的影响,此种影响反映在相关经济变量的 变化中,例如产量、生产率、产能利用率、库存、 市场份额、出口、工资、就业、国内价格、利润和 投资。这些变量,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因素一起, 均未必具有决定性;及
  - (b) 不得将该进口缔约方内的技术或消费者偏好的变化 视为支持作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实际威胁确定的 因素。
- 4. 进口缔约方应仅在其公布用以确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实际威胁调查结果标准的程序并在其主管机关调查后,方可采取本条下的紧急行动。此种调查必须使用根据第 3 款(a)项中所述因素的数据,这些因素可以证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实际威胁确因本协定产生的货物进口增加所导致。
- 5. 进口缔约方应向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立即提交启动第 4 款中所规定调查的书面通知,以及其采取紧急行动的意向,并应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请求,应与该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就该事项进行磋商。该进口缔约方应向该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提供将要采取的紧急行动的全部细节。有关缔约方应立即开始磋商,除非

另有决定,否则磋商应在收到请求起 60 天内完成。磋商完成后,该进口缔约方应将所作任何决定通知该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如其决定采取紧急行动,则通知应包括紧急行动的细节,包括措施生效时间。

- 6. 下列条件和限制应适用于根据本条采取的任何紧急行动:
  - (a) 任何紧急行动不得维持超过 2 年期限,除非额外延长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b) 在过渡期结束后不得采取或维持紧急行动;
  - (c) 一进口缔约方不得对另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任何特 定货物采取一次以上的紧急行动;以及
  - (d) 紧急行动终止后,进口缔约方应给予受制于紧急行动的货物在无该行动的情况下本应实施的关税待遇。
- 7. 根据本条采取紧急行动的缔约方应向货物被采取紧急行动的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提供双方议定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补偿形式为具有实质相当的贸易效果的减让,或为与紧急行动预计产生的额外关税价值相当的减让。此类减让应限于纺织品和服装,除非有关缔约方另有议定。如有关缔约方未能在 60 天内或有关缔约方议定的更长期限内就补偿达成一致,则货物被采取紧急行动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可采取贸易效果与根据本条采取的紧急行动的贸易效果实质相当的关税行动。关税行动可针对采取紧急行动的缔约方的任何货物。采取关税行动的缔约方应仅在达到实质相当的贸易效果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实施关税行动。进口缔约方提供贸易补偿的义务和出口缔约方采取关税行动的权利应随紧急行动终止而终止。
- 8. 任何缔约方不得根据本条对受制于或即将受制于如下措施的纺织品或服装采取或维持紧急行动: 即第 6 章(贸易救济)下的过渡性保障措施或一缔约方根据 GATT 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保障措施。

- 9. 本条中所指的调查应根据每一缔约方制定的程序开展。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或在其发起调查前将这些程序通知其他缔约方。
- 10.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根据本条采取或维持紧急行动的任何一年中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此类行动的报告。

### 第 4.4 条 合作

- 1.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其法律法规与其他缔约方进行合作,旨 在执行或协助执行各自有关缔约方之间纺织品或服装贸易中违反 海关法行为的措施,包括保证关于享受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 请求的准确性。
-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其中可包括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行动以:
  - (a) 执行其与违反海关法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及
  - (b) 在执行其与预防违反海关法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过程中与一进口缔约方开展合作。
- 3. 就第 2 款而言,"适当措施"指一缔约方依照其法律、法规和程序采取的措施,例如:
  - (a) 向其政府官员授予法律权力以履行本章下的义务;
  - (b) 使其执法官员有能力确定和处理违反海关法行为;
  - (c) 规定或维持旨在制止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 (d) 如其根据另一缔约方提出的包含相关事实的请求, 认为在被请求的缔约方领土内,包括在被请求的缔 约方的自由贸易区内,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涉及纺 织品或服装的违反海关法行为,则采取适当执行行 动;以及
  - (e) 应请求,与另一缔约方合作,以确定关于在被请求 的缔约方领土内,包括在被请求的缔约方的自由贸

易区内, 涉及纺织品或服装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事实。

- 4. 如一缔约方掌握历史证据等相关事实,表明违反海关法行为正在发生或有可能发生,则可要求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
- 5. 根据第 4 款提出的任何请求应以书面形式、电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可确认收到的方式提出,并应包括一份简要说明,列出争议事项、请求的合作内容、表明存在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相关事实以及足以使被请求的缔约方依照其法律法规作出答复的充分信息。
- 6. 为增强缔约方之间根据本条所作出的合作努力,以防止和处理违反海关法行为,收到第 4 款下请求的缔约方,在遵守其法律、法规和程序的前提下,包括与第 4.9.4 条(机密性)中所指的机密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应在收到依照第 5 款提出的请求后,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如下可获信息:即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存在情况,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货物或与本章相关的其他事项。信息可包括任何可获得的通信、报告、提单、发票、订货合同或关于与该请求相关的法律或法规执行的其他信息。
- 7. 一缔约方可以书面形式或以电子方式提供被请求提供的信息。
- 8.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27.5 条(联络点)指定和通知供根据本章开展合作的联络点,并应在随后发生任何变更时迅速通知其他缔约方。

# 第 4.5 条 监督

- 1. 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设立程序或做法以确定并处理涉及纺织品和服装的违反海关法行为。可包括保证本协定项下纺织品和服装的优惠关税待遇请求的准确性的程序或做法。
- 2. 通过这些程序或做法,一缔约方可收集或共享与纺织品或服装相关的信息,以用于风险管理目的。
- 3. 除第 1 款和第 2 款外,一些缔约方已订立相互适用的双边安排。

### 第 4.6 条 核查

- 1. 一进口缔约方可根据第 3.27.1 条(a)项、第 3.27.1 条(b)项或第 3.27.1 条(e)项(原产地核查)及其相关程序对一纺织品或服装进行核查,核查一货物是否具备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或通过提出请求进行本条所述的实地核查。<sup>3</sup>
- 2. 一进口缔约方可根据本条请求对纺织品或服装的出口商或 生产商进行实地核查以核查:
  - (a) 一纺织品或服装是否具备获得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 待遇的资格;或
  - (b) 违反海关法行为是否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
- 3. 在根据本条进行的实地核查中,一进口缔约方可请求获得:
  - (a) 与优惠关税待遇请求相关的记录和设施;或
  - (b) 与被核查的违反海关法行为相关的记录设施。
- 4. 如一进口缔约方寻求进行第 2 款下的实地核查,则应不迟于核查前 20 天就下列内容向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作出通知:
  - (a) 拟议日期;
  - (b) 拟核查的出口商生产商的数量,详细程度应适当, 以便利任何协助的提供,但无需明确拟核查的出口 商或生产商名称;
  - (c) 是否请求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提供协助和协助的 类型:
  - (d) 如相关,根据第2款(b)项进行核查的违反海关法行为,包括在作出通知时可获得的、与具体违法行为相关的事实信息,可包含历史信息;以及

<sup>&</sup>lt;sup>3</sup> 就本条而言,使用依照本条所收集的信息应以保证本章的有效实施为目的。缔约方不得通过此类程序为其他目的收集信息。

- (e) 进口商是否提出优惠关税待遇请求。
- 5. 在收到关于根据第 2 款进行拟议核查的信息后,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可要求该进口缔约方提供信息,以便利核查计划的制定,例如后勤安排或应请求提供协助。
- 6. 如一进口缔约方寻求开展第 2 款下的实地核查,则应在可行时尽早且在根据本条对一出口商或生产商进行首次核查的日期前,向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提供一份其拟议核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地址清单。
- 7. 如一进口缔约方寻求开展第2款下的实地核查,则:
  - (a) 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的官员可在实地核查期间陪 同该进口缔约方的官员;
  - (b) 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的官员可依照其法律法规, 应进口缔约方请求或主动提出,在实地核查期间协 助该进口缔约方的官员,并在可获得的限度内提供 与进行实地核查相关的信息;
  - (c) 该进口缔约方与该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应将有关 实地核查的通信限于相关政府官员之间,且不得在 核查进行前告知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政府之外的 出口商或生产商,或提供任何不可公开获得、且披 露会损害行动有效性的任何其他核查或执行信息;
  - (d) 该进口缔约方应不迟于核查之时请求出口商或生产 商<sup>4</sup>给予获得相关记录或访问相关设施的许可。除 非提前通知将损害实地核查的有效性,否则该进口 缔约方应在提出获得许可的请求时适当提前通知; 以及
  - (e) 如纺织品或服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拒绝给予许可或使用权利,则将不进行核查。进口缔约方应考虑任何合理的拟议替代日期,同时考虑被核查方相关雇员或设施的可获性。
- 8. 在完成第2款下的实地核查后,该进口缔约方应:

<sup>4</sup>进口缔约方应向在拟核查的设施处有权对核查表示同意的的人员提出获得许可的请求。

- (a) 应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请求,告知其初步调查结果;
- (b) 在收到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后,在不 迟于提出请求之日起 90 天向其提供核查结果的书 面报告,包括任何调查结果。如该报告不以英文书 就,则应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请求,该进口缔约 方应提供报告的英译文;以及
- (c) 在收到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书面请求后,在不迟于提出请求之日起 90 天,向其提供与该出口商或生产商相关的核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包括任何调查结果。该报告可为根据(b)项起草的报告,经适当修改。该进口缔约方应告知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其享有请求获得该报告的权利。如该报告不以英文书就,则应该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请求,该进口缔约方应提供报告的英译文。
- 9. 如一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2 款开展实地核查,并因此有意拒绝给予一纺织品或服装优惠关税待遇,则该进口缔约方应在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之前,给予该进口商及向该进口缔约方直接提供信息的任何出口商或生产商 30 天时间提交额外信息以支持优惠关税待遇请求。如未根据第 7 款(d)项作出预先通知,则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请求额外增加 30 天。
- 10. 进口缔约方不得仅因被核查对象所在缔约方未能根据本条提供请求获得的协助或信息而拒绝关于优惠关税待遇的请求。
- 11. 在根据本条开展核查时,进口缔约方可根据其法律法规中 所设立的程序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暂停或拒绝对接受核查的出口 商或生产商关于纺织品或服装优惠关税待遇的申请。
- 12. 如一进口缔约方对相同纺织品或服装进行的核查显示存在一种出口商或生产商对进口至其领土内的纺织品或服装是否具备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资格作出虚假陈述或无法证实的陈述的行为模式,则该进口缔约方可暂停对此人进口、出口或生产的相同纺织品或服装的优惠关税待遇,直至可向该进口缔约方证明那些相同纺织品或服装具备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就本款而言,"相同纺织品或服装"指与赋予货物原产资格的特定原产地规则相关的所有方面均相同的货物。

# 第 4.7 条 决定

进口缔约方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一关于纺织品或服装的优惠关税待遇请求:

- (a) 由于第 3.28.2 条(关于优惠关税待遇请求的决定)中 所列理由;
- (b) 如根据本章下的核查,未收到足以确定该纺织品或 服装具备原产货物资格的充分信息;或
- (c) 如根据本章下的核查,进行核查的权利或许可被拒绝,该进口缔约方无法在拟议日期完成实地核查, 且该出口商或生产商未提供该进口缔约方可接受的 替代日期,或出口商或生产商未提供在核查过程中 获得相关记录或访问相关设施的机会。

### 第 4.8 条 纺织品服装贸易问题委员会

- 1. 缔约方特此设立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问题委员会(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的政府代表组成。
- 2. 委员会将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 1 年内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在此后按缔约方决定和应自贸协定委员会请求召开会议。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决定的地点和时间召开会议。
- 3. 委员会可审议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其职能应包括审议本章的实施、就本章下可能产生的技术性或解释性困难进行磋商,并讨论改进本章下合作有效性的途径。
- 4. 除在委员会内进行讨论外,如一缔约方认为在实施本章方面出现困难,则该缔约方可书面请求与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就本章下涉及这些缔约方的事项进行讨论,以期解决相关问题。
- 5. 除非被请求参与讨论的缔约方另有议定,否则相关缔约方应在收到一缔约方提出的书面请求后 30 天内根据第 4 款进行讨论,并努力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90 天内结束讨论。

- 6. 本条下的讨论应予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何缔约方在任何其他进程中的权利。
- 7. 在《协调制度》的修正版本生效前,委员会应进行磋商,以准备对本章作必要更新以反映《协调制度》的变化。

### 第4.9条机密性

- 1. 每一缔约方应保持依照本章所收集信息的机密性,并应保护如披露则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
- 2. 如依照本章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的一缔约方将信息指定为机密信息,则该另一缔约方应对该信息保密。提供该信息的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提供书面保证,保证对该信息保密并仅用于该另一缔约方在请求中所列明的目的,且未经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或向该缔约方提供信息的人的特别允许不得披露。
- 3. 一缔约方可拒绝提供另一缔约方请求提供的信息,如后者 未能按照第1款或第2款行事。
- 4.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设立程序,以防止未经授权而披露依 照缔约方的海关管理或与本章相关的其他法律提交的机密信息, 或依照本章收集的机密信息,包括如披露则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 竞争地位的信息。